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关于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规范党组织运行机制，结合公司成立党委的治理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章 党总支	第七章 党委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由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由公司党委集体研究把关。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国有企业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由党支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书记 1 名，其他支部委员若干名，其中纪检委员 1 名。党员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董事长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的，可由党员总经理担任党总支书记，或单独配备党总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或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

<p>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集体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六）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七）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八）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p> <p>（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兼任的，可由</p>

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书记。

说明：本次修订因条款增删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内容中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